



百信集团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主席)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馮軍正先生(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
陳運偉先生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授權代表

肖凱教授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
蘇永俊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
(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曹雷先生(主席)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許麒麟先生(主席)
(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曹雷先生(主席)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景福街1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三十一樓3103至31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82,832	33,389
銷售成本		(62,720)	(26,291)
毛利		20,112	7,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1,829	61
其他虧損	4(b)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3)	(2,170)
日常及行政開支		(7,386)	(5,503)
融資成本	5	(5,471)	(4,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581	(4,635)
所得稅開支	7	(6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517	(4,6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517	(4,6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209	(4,3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726	(8,99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0.31	(0.3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098	35,536
使用權資產	11	1,902	2,277
其他無形資產		41	56
物業發展項目		57,000	57,000
		93,041	94,869
流動資產			
存貨		8,166	6,9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676	17,12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603	14,41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5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5	1,901
應收所得稅		–	300
		58,705	41,2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3,321	118,266
銀行借款		5,000	4,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4	616
應付企業債券		83,700	82,525
其他借款		31,036	21,312
應付所得稅		1,049	–
		244,750	227,219
流動負債淨額		(186,045)	(18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04)	(91,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2,262	22,517
遞延稅項負債		1,933	1,869
租賃負債		—	—
		<u>24,195</u>	<u>24,386</u>
負債淨額		<u>(117,199)</u>	<u>(115,5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16	1,216
儲備		<u>(118,415)</u>	<u>(116,73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		<u>(117,199)</u>	<u>(115,5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5,597)	(28,150)	(809,470)	(115,52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517	4,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96)	-	-	(6,1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96)	-	4,517	(1,679)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21,793)	(28,150)	(804,953)	(117,199)
於2022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958)	(28,150)	(766,091)	(58,502)
期內虧損	-	-	-	-	-	-	(43,379)	(43,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639)	-	-	(13,6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639)	-	(43,379)	(57,018)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5,597)	(28,150)	(809,470)	(115,5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00	(3,041)
投資活動		
其他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0	(3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0	(335)
融資活動		
提取其他借款	8,762	254
提取銀行借款	500	4,267
償還銀行借款	-	-
償還應付企業債券	(1,326)	-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15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78	4,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08	1,1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	2,2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5	3,4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恢復買賣。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ii) 對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v)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及(v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該函件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於該函件指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人民幣186,045,000元(當中包括應付企業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700,000元及人民幣36,036,000元);及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總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人民幣117,199,000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正在/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據此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 (ii)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該公佈」)。於2023年10月18日,計劃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a) (續)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時，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將盡一切努力(a)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及(b)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及發行新股份(如必要)獲得可能需要的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就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而言，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變現淨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中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中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銷售或注資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71,472	22,530
醫藥生產	11,360	10,859
	<u>82,832</u>	<u>33,389</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批發商, (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 藥店	銷售予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500	-	28,972	-	71,472	11,360	82,832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2,500	-	28,972	-	71,472	11,360	82,832
可呈報分部溢利	9,997	-	4,909	-	14,906	5,206	20,1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9	2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鎖 藥店	銷售予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67	6,675	13,632	56	22,530	10,859	33,389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67	6,675	13,632	56	22,530	10,859	33,389
可呈報分部溢利	50	619	2,669	10	3,348	3,750	7,0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27	27

3.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832	33,389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hr/>	<hr/>
綜合收益(附註3(a))	82,832	33,389
	<hr/>	<hr/>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112	7,098
分部間虧損抵銷	—	—
	<hr/>	<hr/>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20,112	7,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9	61
其他虧損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3)	(2,170)
日常及行政開支	(7,386)	(5,503)
融資成本	(5,471)	(4,120)
	<hr/>	<hr/>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4,581	(4,635)
	<hr/>	<hr/>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29	27
未分配總額	1,146	1,367
	<hr/>	<hr/>
綜合總額	1,175	1,394
	<hr/>	<hr/>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6	—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670	—
債務豁免	878	—
其他	21	58
	<u>1,829</u>	<u>61</u>

附註：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b)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	1
	<u>—</u>	<u>1</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7	1,538
應付企業債券	5,151	2,556
租賃負債	3	26
	<hr/>	<hr/>
	5,471	4,120
	<hr/>	<hr/>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62,720	1,74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17	3,0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6	369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4,763	3,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	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	506
核數師酬金	221	—

附註：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51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4	—
	64	—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呈列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概無須應課有關中國所得稅的期間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51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35,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474,9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期間之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原因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98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7,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15,802	10,091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1,283	1,3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0,591	5,688
	<u>27,676</u>	<u>17,128</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907	10,091
1至3個月	8,494	–
4至6個月	2,401	–
	<u>15,802</u>	<u>10,091</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至180日(2022年12月31日：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2年12月31日：180日)以內。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i))	26,198	33,434
租賃負債	—	324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0,392	15,580
合約負債	17,499	22,560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25,476	19,532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10,746	5,332
其他應付款項	33,010	21,454
	123,321	118,266

附註：

- (i)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913	5,948
1至3個月	4,977	4,240
超過3個月	19,308	23,246
	26,198	33,434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2022年12月31日：30至180日)。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5,061</u>	<u>1,78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 經審核)	5,000,000	5,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74,993	1,475
		1,216

15.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日並無針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索償。

- (a)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 (b) 吳月華先生（「呈請人」）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呈請人所索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已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企業債券，因此預計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或然負債 (續)

- (c)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

呈請人所索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已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企業債券，因此預計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進行以下事件：

- (a)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包括：(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ii)對收購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即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樓宇內之合共68個單位(「該等物業」))(「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物業權益(「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i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iv)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v)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及(vi)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該函件指出，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16. 報告期後事項 (續)**(a) (續)**

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恢復。

- (b)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c)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報告日期,呈請人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一名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16.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續)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於批准聆訊後隨即生效。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

16. 報告期後事項(續)**(d)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17日的公佈。

16. 報告期後事項(續)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8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14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2023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得到控制，經濟及整體市場氣氛逐漸改善；及(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獲得10種新醫藥產品的分銷權。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138.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與回顧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183.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醫藥分銷業務的重心由批發商客戶轉移至本集團可按更高利潤率進行銷售的醫院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107.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於回顧期間在2023年年初疫情得到控制後可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增加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34.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務量增加及就處理本公司復牌事宜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企業債券之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當中債券持有人同意收取折讓金額以悉數結算企業債券，從而產生豁免債務人民幣878,000元。此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有關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70,000元。並無知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在債務豁免及減值虧損撥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32.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取消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因此，本公司預期市場需求將較2022年相對較低的數字有所回升。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此外，為優化資本架構及解決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將致力制定可行方案，以期實施債務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4，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0.18。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2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51.7百萬港元的18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25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吳月華先生（「2022年呈請人」）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2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提交。於2023年3月6日，2022年呈請人提交之2022年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Opera」）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Opera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Opera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842,706.75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此外，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兩次修訂之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發行及替代呈請人持有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撤銷上述呈請。不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1月1日獲高等法院批准。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Zhang Min先生（「2023年呈請人」）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法庭」）提交呈請（「2023年呈請」），以要求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3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3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4,730,169.85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提交。2023年呈請已由法庭於2023年6月28日之聆訊上駁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公佈。

於2023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90(2022年12月31日：92)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回顧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基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利益而生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8%。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7,499,29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2%。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有關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前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前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0港元。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如決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依賴聯交所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4%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14,000	2.36%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68%

附註：

- 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該等股份包括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u>13,560,000</u>	<u>0.92%</u>
		<u>766,600,000</u>	<u>51.97%</u>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3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自2023年11月1日起，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前述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1)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報告日期，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通過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法證調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

除上文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11月2日